

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修订说明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、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、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，同意公司成立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（以下简称“员工持股计划”），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16年11月21日、2016年12月7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相关公告。

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和股东大会授权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（修订稿）》等相关议案，同意公司对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资产管理机构、管理业务费用等内容进行调整。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主要修订内容如下：

草案章节		主要修订内容
风险提示		①信托计划的受托人“西藏信托有限公司”修改为“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”； ②将信托计划的名称“西藏信托-莱沃4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”修改为“兴业信托-兴安8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”
特别提示		同上
四、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、股票来源和规模	（二）股票来源	同上
六、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、锁定期限及管理模式	（三）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机构及管理模式	同上
八、资产管理机构的选任、协议主要条款	（一）资产管理机构的选任	同上
	（二）资产管理协议的主要条款	同上

	(三) 管理业务费用的计提及支付	①信托计划保管人的保管费由“0.05%”修改为“0.02%” ②资管计划管理人的管理费由“0.50%”修改为“0.30%”； ③资管计划托管人的托管费由“0.05%”修改为“0.02%” ④费用支付时间修改为“每年的6月和12月支付”
--	------------------	--

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摘要以及管理办法相关内容也相应进行了修订。

《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摘要（修订稿）》、《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摘要（修订稿）》以及《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（修订稿）》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相关公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